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生安鑫保（致优版）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3
第三条	保障计划	3
第四条	保险责任	3
第五条	责任免除	6
第六条	其他免责条款	7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	7
第七条	保险金额	7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8
第九条	宽限期	8
第十条	现金价值	8
第十一条	保单贷款	8
第十二条	自动垫交	8
第十三条	未还款项	9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复效、解除及终止	9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	9
第十五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9
第十六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9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终止	9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10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10
第二十条	诉讼时效	10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10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11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11
第六章	一般条款	11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
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1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2
第二十七条	犹豫期	12

第二十八条 受益人.....	12
第二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13
第三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13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	13
第三十二条 争议处理.....	13
第七章 附表.....	14
附表一：“恶性肿瘤——重度”.....	14
附表二：“恶性肿瘤——轻度”.....	16
附表三：原位癌.....	17
附表四：特定“恶性肿瘤——重度”.....	18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安鑫保（致优版）重度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十八周岁¹至七十三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障计划

我们提供三种保障计划供您在投保时选择，具体计划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各保障计划包含的保险责任范围详见《附表：保障计划表》。保障计划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更改。

附表：保障计划表

保障计划	包含的保险责任范围
计划一	基本保险责任
计划二	基本保险责任+可选保险责任一
计划三	基本保险责任+可选保险责任二

第四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本合同基本保险责任包含“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身故保险金责任和高残保险金责任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一包含“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恶性肿瘤——轻度”及原位癌豁免保险费责任三项；可选保险责任二包含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

(一)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²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³由专科医生⁴确诊初次发生⁵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⁶（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本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

³ 认可的医院：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医院等级分类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⁴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⁵ 确诊初次发生：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

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⁷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 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
3. 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高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⁸，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
2. 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可选保险责任一

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其中某种疾病是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同一种疾病定义的所有疾病。以“恶性肿瘤——重度”为例：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已确诊“恶性肿瘤——重度”的，无论其确诊“恶性肿瘤——重度”所在部位与投保后确诊“恶性肿瘤——重度”的部位是否相同，均不满足本合同项下“确诊初次发生”的定义。

⁶ **“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重度”定义见第七章《附表一：“恶性肿瘤——重度”》。

⁷ **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累计已交保险费=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其中：

- 1) 年交保险费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投保时的性别、年龄等因素确定；
- 2) 本合同交费期间未满时，已交费年度数指保险事故发生时的保单年度数；
本合同交费期间已满时，已交费年度数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期数。

⁸ **身体高度残疾**：本合同所称的身体高度残疾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必要时需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以上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一)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⁹(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和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 原位癌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原位癌**¹⁰(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原位癌(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三) “恶性肿瘤——轻度”及原位癌豁免保险费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或**原位癌**(无论一种或多种),则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起,我们免于收取本合同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¹¹及以后各期应交的保险费,直至本合同终止,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支付。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任何保险利益变更的申请。

三、可选保险责任二

(一)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若该“**恶性肿瘤——重度**”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¹²(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等待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天。

身故保险金与高残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与原位癌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

⁹ **“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轻度”定义见第七章《附表二:“恶性肿瘤——轻度”》。

¹⁰ **原位癌**:原位癌定义见第七章《附表三:原位癌》。

¹¹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¹²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定义见第七章《附表四:特定“恶性肿瘤——重度”》。

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之前已经发生符合“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保险事故**¹³而未申请理赔，则我们在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经给付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数额。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⁴；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⁷的**机动车**¹⁸；
- (六) **战争**¹⁹、**军事冲突**²⁰、**暴乱**²¹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¹³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¹⁴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⁵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¹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⁷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⁸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⁹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⁰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¹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及原位癌豁免保险费、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²；
-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遗传性疾病²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⁴。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六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五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四条“保险责任”、第十六条“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九条“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四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五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七条“犹豫期”、第七章“附表”以及“脚注 2 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

第七条 保险金额

- 一、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按您解除合同处理。
- 三、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具体比例计算公式如下：减少比例=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前的基本保险金额。
- 四、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您应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交纳剩

²²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²³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⁴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余各期保险费，我们将以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承担保险责任。

五、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四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等因素进行计算确定。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⁵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第九条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²⁶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第十一条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若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现金价值净额**²⁷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保单贷款及利息²⁸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之和达到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二条 自动垫交

您可申请使用自动垫交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不会改变，**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及其应付利息之和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足以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若本合同附有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²⁵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⁶ **保单年度末**：指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24 时。

²⁷ **现金价值净额**：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净额。

²⁸ **利息**：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指利息均按我们在公司官网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其中保单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三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复效、解除及终止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五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²⁹、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³⁰。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二、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第十六条办理；
- 三、被保险人确诊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
- 四、被保险人身故；
- 五、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

²⁹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0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³⁰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六、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³¹导致的迟延除外。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³²、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高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³³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及原位癌豁免保险费、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³¹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³²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³³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二條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三條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二十四條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條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

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七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二、高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高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二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三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三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表

附表一：“恶性肿瘤——重度”

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中制定了规范定义的疾病。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³⁴（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³⁵）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³⁶）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³⁷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

³⁴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³⁵ **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³⁶ **ICD-O-3：**《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³⁷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3) TNM 分期为 T ₁ N ₀ M 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 VI、VII 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 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附表二：“恶性肿瘤——轻度”

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中制定了规范定义的疾病。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

附表三：原位癌

本合同所定义的原位癌是我们在规范之外增加的疾病。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病灶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原位癌,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D00-D09 的原位癌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2 的原位癌范畴，并且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切除治疗。任何组织涂片或穿刺活检等细胞病理学检查结果均不能作为诊断依据。下列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1） 任何诊断为 CIN1（子宫颈鳞状上皮内瘤变）、CIN2、CIN3、VIN（外阴鳞状上皮内瘤变）、LSIL（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的鳞状上皮内病变。 （2） 任何上皮内肿瘤、上皮内瘤变、上皮内瘤。 （3） 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在确诊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
-----	--

附表四：特定“恶性肿瘤——重度”

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共9种疾病。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一、肾癌	指原发于肾脏的恶性肿瘤，且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 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肾脏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膀胱癌	指原发于膀胱的恶性肿瘤，且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 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膀胱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前列腺癌	指原发于前列腺的恶性肿瘤，且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 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前列腺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睾丸癌	指原发于睾丸的恶性肿瘤，且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 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睾丸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子宫颈癌	指原发于子宫颈的恶性肿瘤，且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 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子宫颈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子宫内膜癌	指原发于子宫体的恶性肿瘤，且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 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子宫体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卵巢癌	指原发于卵巢的恶性肿瘤，且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 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卵巢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阴道癌	指原发于阴道的恶性肿瘤，且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 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阴道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胰腺癌	指原发于胰腺的恶性肿瘤，且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 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胰腺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页结束>